



主持人: 东东枪
网络知名人士

男, 1982年生。文科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在是广告公司的创意工作者。喜爱并擅长乱点鸳鸯谱。

邮箱: ray.hao@126.com

互动网址: love.dsqq.cn “食色男女”频道

荷尔蒙

三十岁的处男

逃河马/文

Q: 我30岁了, 脸上很多褶子了。听别人说某某14岁就XX的, 作为处男, 我很受刺激! 找女朋友吧, 已经剩了这么久了。找小姐吧, 怕得病。我这个寂寞的处男啊。

有天和一个生物女博士聊天, 她说她以前上课时听老师说, 男人其实是没处男这回事的, 因为在他们几个月大时, 就已经在探索怎么让自己爽了。并且, 在尚未学会说话走路的男婴阶段, 他们已经能让自己达到高潮。逃河马虽然不明白这么高深的人体奥秘, 但人家掌握了专业话语权, 只好信了。

问题先生的广义上的“第一次”就算没有推广到几个月大时, 恐怕也已经在刚发青春痘那会儿献给了五姑娘, 因此你对充气娃娃也是看不上眼的。你缺的不是性高潮, 而是一个女人。让逃河马姑且推测, 不起眼的“寂寞”二字暴露了你的内心是多么纯洁, 而那位14岁就××的某某, 让你真正艳羡的是因为他居然这么早就能找到愿意为之献身的姑娘。

问题先生除了缺少双方互动的性生活外, 同时还可能正面临巨大的心理落差: 十四岁的小男孩都出来泡妹了, 三十岁的同学都当爹了, 男人的性活跃期都流逝小半了, 却还没使用过。虽然万事有例外, 逃河马也忍不住在心中勾画了你的形象, 第一, 不帅, 第二, 没钱, 第三, 有点害羞……第四, 脸上还有褶子。女人(或者称之为爱情)就是这么现实。哪怕你有其中一项长处, 就会有人投怀送抱, 既然一无所有, 又不够厚脸皮, 只好靠边站了。如果这个形象完全错误, 恭喜你, 你的故事可以拍电影了(参见《四十岁的处男》)。

与其写信给报社, 建议问题先生不如去什么缘分网或者街道婚姻介绍所登个广告。既然找小姐怕得病, 那么可以试试一夜情。但是逃河马深刻怀疑ONS(一夜情)女性也未必想浪费宝贵的一晚在新手身上, 毕竟她们也是冲着享受去的, 不是培训新兵去的。再不建议你印度相亲, 听说那里的调查表明, 有50%的女人更喜欢一手男。

最后送你一句《四十岁的处男》中的经典台词, 以便你在破处第一晚使用: “我一直觉得自己有病, 因为我一直没有做爱, 但等我遇见了你, 我才发现我一直在等你。”



如果您想给本版专栏作者留言, 欢迎登录love.dsqq.cn, 点击情感频道“食色男女”论坛留言互动, 也可邮件至vivicy@126.com
书信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602室爱周刊
邮编: 210005

>>> 都市放牛把脉爱情解答困惑

穷则独善其身, 达则兼济裙下

男人挂在嘴边的感情
基本都是苟富贵勿相忘
其实男人的自然属性里
都会在墙角暗暗磨牙
穷则独善其身
达则兼济裙下
一旦给他破土的机会
就会野火烧不尽
就会春心吹又生
所以女人若真爱一个男人
要给他自由
但不能给他绝对自由
——都市放牛本周情爱语录



漫画 付业兴

我很混蛋: 我是个结过婚的人, 可我有外遇。想离婚, 可又觉得这样很对不起我老婆, 这不是人干的。

都市放牛: 你不是人, 是神, 神经的神。别以为跟老婆离婚就不是人干的, 背着老婆跟别人乱来同样也不是人干的。你没搞清事情的本质, 说明你还不是很了解一个已婚女人。我觉得你跟你老婆之间最遥远的距离是: 你想买苹果四代, 她想买四袋苹果。欲望会吞噬一个人的良知。

流泪的男人: 我和第三者相处三年, 被妻子发觉后大吵大闹, 第三者也因此为我自杀住院半月, 后经派出所调解分手。可一个月后她又来找我, 我们又偷偷摸摸在一起。

都市放牛: 你怎么不去自杀? 荷尔蒙也好, 情感也好, 都不要把生命搭进去十面埋伏。有时候, 我们存活在这个世界上, 总会有一些情感遗憾。如果所有的遗憾都要弥补, 不如去街头摆个摊子, 写下两个大字: 补胎。

流泪的鱼: 两年前离婚, 在困境中没有相互扶持, 老公流泪挽留, 一狠心没有回头。现在的男友对我很好, 可是我走不出伤害过前夫的阴影。我是不是应该回头补偿呢?

都市放牛: 服从你内心的想法吧。有时候, 我们因为一些过错, 一辈子都不得安宁。对这个世界来说, 你只是一个人, 但是对某个人来说, 你或许就是他的整个世界。

风云: 我33岁离婚, 2年后经人介绍了个男友, 不喜欢。家人说女人越大越难找, 他人

也老实。可他碰下我的手, 我都很厌恶。

都市放牛: 面对生存还是死亡的时候, 树皮就算难以下咽, 也得皱着眉头吃下去。请问你居住的环境是寸草不生的荒漠吗? 如果不是, 就算吃不上上海参鲍鱼, 鱼香肉丝也很下饭的, 干吗去咽树皮?

魅力无限: 我一直都忘不了分手两年的男友, 所以一直保持联系。我现在谈了一个男友, 因工作没时间陪我, 感觉他对我不是真心的, 请问牛哥我该怎么办?

都市放牛: 心理学上有一个“投射效应”, 就是指以己度人, 认为自己具有某种特性, 他人也一定会有与自己相同的特性, 把自己的感情、意志、特性投射到他人身上, 并强加于人的一种认知障碍。两年情死两茫茫, 不思量, 自难忘, 千里孤枕, 无处话凄凉。还是别在旧情上磨蹭了。

阿飞: 相亲也有四次了, 还是没有看对眼的, 爸妈天天在耳边唠叨, 我要得抑郁症了。

都市放牛: 找对象难么?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 必先苦其心志, 劳其筋骨, 饿其情感, 空乏其身, 行拂乱其相亲, 所以动心忍性, 曾益其所不能。动心就是看对眼, 但是要忍性, 就是忍住自己那些凭空的幻想, 脚踏实地。

台客COOL: 我前段时间谈了个男朋友, 但我们经常为些小事吵架, 之后分手了。现在在酒吧认识一个和他长得很像的人, 想起他有种心痛的感觉。

都市放牛: 人之常情。人可以恋旧, 也可以怀旧, 但不能变成收旧货的。

滴水不漏: 我爱上了她。她告诉我她和男朋友就要“走到尽头”, 我特意放弃工作, 跋山涉水来到她的生活圈。但朋友告诉我, 她经常去他家里做客, 我有种被骗的感觉。

都市放牛: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很佩服的。南京泡妞文化里, 有一个词叫“掏螃蟹”。你想吃的螃蟹, 不是窟里的塘里的, 也不是菜场里的, 而是别人的。你想掏螃蟹, 不被骗才怪。女人的语焉不详, 就像PS技术, 每一张脸的背后都有不同的真相。

何去何从: 领证才3个月, 因为一点事我和老公互动手打了对方, 以后还怎么过啊?

都市放牛: 我不赞成打老婆的男人, 相比之下, 我更讨厌打老公的女人。所幸的是, 他如果不跟你产生暴力互动, 而是头也不回地拂袖而去, 才是你最悲哀的。

遗忘钻戒: 老公曾经出轨, 害我染上性病。三年了, 一看到听到出轨的事就会很心痛。有时候看到他想起他和别人亲热过, 我就很厌烦。怎么办?

都市放牛: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据说这是因为脑内的“恐惧记忆”, 不断形成“闪回”。要消灭它, 我的经验是, 只有去找一种心理平衡。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违章窃喜”, 比如开心网偷菜。所以我们肯定有过过错, 用自己的过错来平衡别人的过错, 这是我个人体验唯一的办法。



>>> 东东枪乱点鸳鸯谱

东东枪, 你好:

其实我的感情没有什么问题, 要说真有问题, 那也可能是别人觉得有问题。他们觉得的问题在于我是个五十余岁的单身男性, 而我的伴侣恰巧也是个男性这样的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实。

没错, 我是个同性恋者。我跟我的同性伴侣住在一起已将近二十年, 彼此都觉得对方是自己人生中最重要的人。其实我们跟大部分的异性恋夫妻一样过着平凡平凡的“婚姻生活”: 一起游玩、一起分工家事、一起规划未来(老去)的日子。当然也有不一样的地方, 比如我们没有子女, 我们的婚姻生活里就没有所谓的“天伦”, 我们不能带着子女出游、也没有机会为子女的教育互相争吵。也不需要拉着对方去见自己的长辈(所以当然也没有婆媳问题)。但我们却极有可能没有后代为我们送终, 不过这一点小事比起很多人生中的不幸, 一点也不算什么遗憾。而我也从没有为这样的事烦恼过。

因为长久以来, 我一直是个半公开的同性恋者, 也不觉得我在感情上有什么困扰, 所以也不会到处找人倾吐、哭诉, 然后再问别人自己用什么方式活下去比较妥当。但我之所以写信给您, 是因为觉得您对事物总有一番比别人更通透的想法。所以想问您对我们这样的gay couple的人, 有没有什么建议或想法(不管是在生活、社交、情欲, 甚或人生等种种的议题上皆可)。

非常感谢。

木火

旁人理解不了的幸福

木火, 你好:

开办这个专栏以来, 我已收到不少二三十岁的青年男女们的来信, 他们各自述说着他们的感情纠葛、恋爱苦恼, 在这些来信中间, 您的来信显得特别——不仅因为您的年纪大过差不多此前所有来信者, 更是因为您对自己目前所在的婚恋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坦然与笃定。

我十几岁时第一次知道身边的朋友中就有同性恋者, 那是与我关系最好的朋友之一。而后来, 我读大学时, 我身边最亲密的几个朋友中也有一个是同性恋者。大学毕业之后这几年, 在各种场合遇到的同性恋者也就更加不胜枚举。

我还记得, 十几年前, 在那尚无便利互联网的时代, 在我生长的小县城里, 我亲眼目睹我那朋友如何因为认识到自己与他人的不同而痛苦万分。后来, 我也亲见他如何因为接触到更广阔的世界而逐渐适应接纳了这样的自己, 更释重负, 快乐起来。幸好, 今天, 我所见到的同性恋者已经不必承受那么多的舆论压力和心理压力。他们当中的很多已经不必隐瞒自己的性取向, 就像黄舒骏在那首名为《改变1995》的歌里所唱到的张国荣那样, 终于可以“开心地承认他是个gay”。

说实话, 直到现在, 我也并不能明确地知道同性恋究竟要算是常态之一, 还是一种本不该发生的病态。但我想, 我能肯定的是, 一个人是同性恋者, 并无任何罪恶或丑陋之处。很多人只是生而不同, 而哪怕是后天环境所赐, 甚至纯属自己的个人选择, 因为并不伤害旁人, 也就都可以理解。固然有人仍然坚决不能认同这样的关系, 我觉得也无所谓, 爱接受不接受, 不接受也不代表就有权干涉他人的

生活、侵犯别人的自由。

西安的诗人伊沙早年曾写过一篇小说, 叫《俗人理解不了的幸福》, 说的是一对热衷于SM的夫妻。这里的“俗人”二字, 我想是有些调侃在其中的, 若换成“旁人”, 就中性多了。而同性恋者之间的亲密,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 恐怕就要算是“旁人理解不了的幸福”。可是, 既有旁人理解不了的幸福, 也就必然有人体会不到的痛苦。

据我所见, 作为一名同性恋者, 确实还是要付出很多额外的代价, 承受很多普通人不必承受的压力。同那些因自己的同性恋身份而饱受煎熬的人们相比, 您所享有的这段长达近20年且直奔白头偕老而去的爱情, 实在是难能可贵了, 该算是可资旁人艳羡追慕的楷模。既如此, 也就并无什么可容我置喙之处。以上所述, 也就就您这话题说说我自己的一点体会而已。

我曾因英国电影《Love Actually》中, 胖胖的经纪人与老摇滚歌手在那圣诞节的一个拥抱而瞬间飘泪, 也曾为美国电影《I Love You, Philip Morris》中Jim Carrey和Ewan McGregor所扮演的同性情侣间的相互告白而泣不成声。因为, 他们的爱情与我所信仰的那一种并无两样, 虽然其中不少微妙之处仍是旁人理解不了的幸福, 但那触碰我的分明是同一种温度, 那撞击我的分明是同一种美好。

东东枪

